

#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府消防局函報修正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消防局陳報案

### (一)修正理由

1. 消防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消防署人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一〇七三號函轉考試院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七四〇三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將大隊長職務官等官階由「警正一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2. 又為考量業務現況及實際需求，守護市民的安全及提升救災救護品質，且為縮短接獲民眾報案至消防車抵達現場的時間，消防局擬新增分隊據點，分別為洲美、興隆、西門及民生等四個消防分隊。

### (二)修正重點

#### 1. 組織規程：

- (1) 第三條：為符合消防局現行實際作業，重新規劃調整該局綜合企劃科、資通作業科、緊急救護科、秘書室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職掌，並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

具頓號。

- (2) 第五條：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一六九八四號函核復意見，配合修正新增小隊名稱，並依體例調整副中隊長及分隊長職稱排序。
- (3) 第十三條：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4) 第十四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法定出席人員依職務序撰列調整順序，並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5) 第十六條：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七四〇三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指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施行。

## 2. 編制表：

- (1) 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一六九八四號函，將技正備考欄文字由「內二人得列簡任」修正為「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2) 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七四〇三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將大

隊長官等或級別由「警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3) 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一六九八四號函，刪除組員備考欄文字。
- (4) 依體例調整副中隊長及分隊長職稱排序。
- (5) 配合新增洲美、興隆、西門及民生等四個消防分隊據點，增置分隊長四人，並由隊員四人減列改置。
- (6) 減列隊員四人改置分隊長，並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備註：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將備考欄文字由「內七二三人得列警正四階」修正為「內七二一人得列警正四階」。
- (7) 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一六九八四號函，加註會計室主任備考欄「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

3. 綜上，配合前開考試院令，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編制員額數計增列專任四人、減列專任四人，增減相抵後，員額未變動，仍維持專任員額數二，〇六三人。

## 二、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意見

本案經函請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表示意見，彙整後轉請消防局補充說明如附件，並業依審查意見修正總說明、組織規程及對照表之部分文字內容及體例；另主計處表示，如經完成修編程序，111年度所需經費，因消防局未及納入該年度預算，經洽該局表示，擬由111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籌應，至112年度起所需經費，請消防局循年度概（預）算程序辦理，餘無意見。

## 三、審查意見

- (一) 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擬同意所報。
- (二) 本次組織修正案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涉及職稱改置及低職等職務改置高職等職務情形，於考試院尚未備查前，請消防局考量現職人員原官等職等妥為辦理核派作業。

決議：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 事 處 初 審 意 見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及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綜合企劃科</u>：政策研擬及推動、綜合企劃、事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後勤及採購等事項。</p> <p>二、<u>火災預防科</u>：防火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與考核；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安全管理，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事項。</p> <p>三、<u>減災規劃科</u>：災害防救措施及計畫法規命令之擬訂、防災制度及減災策略</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及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 綜合企劃科：政策研擬及推動、<u>研究發展、管制考核</u>、綜合企劃、事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後勤及採購等事項。</p> <p>二 火災預防科：防火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與考核；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安全管理，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事項。</p> <p>三 減災規劃科：災害防救措施及計畫法規命令之擬訂、防災制度及減災策略之規劃、</p>	<p>一、重新規劃調整綜合企劃科、資通作業科、緊急救護科、秘書室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職掌，惟現行條文第五款資通作業科所掌理「災害潛勢評估與分析」、「深耕計畫之規劃與推動」、第七款緊急救護科所掌理「獨居長者求救系統管理督導」之事項，為符合本局現行實際作業，爰均予以刪除。</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擬同意所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p>之規劃、防災教育與宣導及防災科學教育館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p> <p>四、<u>整備應變科</u>：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之規劃與執行、救災資源整備管理之規劃與執行、應變中心運作及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執行等事項。</p> <p>五、<u>資通作業科</u>：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建置、應變中心維運管理、災害防救業務會報、災害防救業務協調、整合與管考及<u>資訊業務處理</u>等事項。</p> <p>六、<u>災害搶救科</u>：災害搶救業務之規劃、督</p>	<p>防災教育與宣導及防災科學教育館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p> <p>四 整備應變科：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之規劃與執行、救災資源整備管理之規劃與執行、應變中心運作及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執行等事項。</p> <p>五 資通作業科：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建置、應變中心維運管理、<u>災害潛勢評估與分析</u>、<u>災害防救業務會報及深耕計畫之規劃與推動</u>、災害防救業務協調、整合與管考等事項。</p> <p>六 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業務之規劃、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p>導、管理、考核及民力運用等事項。</p> <p>七、<u>緊急救護科</u>：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規劃、督導、管理、考核、訓練及救護宣導、衛生醫療單位協調等事項。</p> <p>八、<u>火災調查科</u>：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及火災調查資料、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p> <p>九、<u>督察室</u>：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p>	<p>導、管理、考核及民力運用等事項。</p> <p>七 緊急救護科：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規劃、督導、管理、考核、訓練等事項及救護宣導、衛生醫療單位協調、<u>獨居長者求救系統管理督導</u>等事項。</p> <p>八 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及火災調查資料、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p> <p>九 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p>十、<u>秘書室</u>：文書、檔案、出納之管理與法制、<u>公關</u>、<u>研考</u>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十一、<u>訓練中心</u>：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十二、<u>救災救護指揮中心</u>：一一九報案受理、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各項救災救護與服務成果統計、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修及管理等事項。</p>	<p>十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之管理與法制、公關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十一 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十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一一九報案受理、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各項救災救護與服務成果統計及<u>資訊業務處理</u>、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修及管理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審意見 初意
<p>第五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隊、分隊及<u>小隊</u>，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大隊各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督察員、中隊長、組員、<u>副中隊長</u>、<u>分隊長</u>、<u>小隊長</u>、隊員及書記。</p>	<p>第五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隊、分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大隊各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督察員、中隊長、組員、分隊長、<u>副中隊長</u>、<u>小隊長</u>、隊員及書記。</p>	<p>一、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一六九八四號函修正新增。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調整副中隊長及分隊長職稱排序。</p>	<p>擬同意所報。</p>
<p>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u>副局長</u>。 二、<u>主任秘書</u>。</p>	<p>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擬同意所報。</p>
<p>第十四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u>局長</u>。 二、<u>副局長</u>。 三、<u>主任秘書</u>。 四、<u>大隊長</u>。 五、<u>科長</u>。 六、<u>主任</u>。 前項會議必要</p>	<p>第十四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u>科長</u>。 五 <u>主任</u>。 六 <u>大隊長</u>。 前項會議必要</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法定出席人員依職務序撰列調整順序。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擬同意所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審意見 初意
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依內政部消防署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消署人字第一一〇〇〇一〇七三號函轉考試院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七四〇三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辦理。</p>	<p>擬同意所報。</p>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說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局長	警監或 簡任	第十職 第一等	三	本職稱官等暫列。	副局長	警監或 簡任	第十職 第一等	三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主任 秘書	警監或 簡任	第十職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主任 秘書	警監或 簡任	第十職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專 門 員	警監或 簡任	第十職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專 門 員	警監或 簡任	第十職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科 長	警正或 薦任	第九職	八	一、本職稱官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科 長	警正或 薦任	第九職	八	一、本職稱官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主 任	警正或 薦任	第九職	四	本職稱官等暫列。	主 任	警正或 薦任	第九職	四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					現					行		增員	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正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九等	七	一、內得任第十職等。 二、內辦火災調查工作。	技正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九等	七	一、內得任。 二、內辦火災調查工作。					依院零三三〇八九號修正。	試百年四月五日三三六四函修正。	擬同 所報。
秘書	警正或任 薦	第八等第職至九等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秘書	警正或任 薦	第八等第職至九等	二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未修正	擬同 所報。	
督察	警正或任 薦	第八等第職至九等	三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督察	警正或任 薦	第八等第職至九等	三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未修正	擬同 所報。	
專員	警正或任 薦	第八等第職至九等	九	內一 人辦 理火 災原 因調 查工 作。	專員	警正或任 薦	第八等第職至九等	九	內一 人辦 理火 災原 因調 查工 作。					未修正	擬同 所報。	
股長	警正或任 薦	第八等第職	二十四	內二 人辦 理火 災原 因調 查工 作。	股長	警正或任 薦	第八等第職	二十四	內二 人辦 理火 災原 因調 查工 作。					未修正	擬同 所報。	
場長	警正或任 薦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場長	警正或任 薦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未修正	擬同 所報。	

修正					現行					增減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或別級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別級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督察員	警正或任薦	第七職等	四	本職官等暫列。	督察員	警正或任薦	第七職等	四	本職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科員	警正或任薦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職等	六十二	內五火人辦理原調查鑑識工作。	科員	警正或任薦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職等	六十二	內五火人辦理原調查鑑識工作。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技士	委任或任薦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職等	三十	內三火人辦理原調查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任薦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職等	三十	內三火人辦理原調查鑑識工作。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護理師	師級		五	列(三)師級。	護理師	師級		五	列(三)師級。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十得任職中係職數與室員一併(內人薦六其人本尾人計理稱給。內辦理原調查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十得任職中係職數與室員一併(內人薦六其人本尾人計理稱給。內辦理原調查鑑識工作。)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					現					行		增員	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	八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十四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四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	四						配合考試正察務表地方、警消防學校等之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正官階。	擬同意所報。
	副大隊長	警正	八		救災救護大隊	副大隊長	警正	八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組長	警正	十二		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警正	十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					現					行		增員	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警正		四		主任	警正		四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督察員	警正		十二		督察員	警正		十二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中隊長	警正		十二		中隊長	警正		十二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組員	警佐或 警正		二十四		組員	警佐或 警正		二十四						依考試 院一 零三 月四 日考 銓法 第三 一三 六四 八八 九號 函刪 除文 字。	擬同意 所報。
<u>副中 隊長</u>	<u>警佐或 警正</u>		<u>十二</u>											依體例 通欄 移至 「分 隊長 」之 前。	擬同意 所報。
分隊長	警佐或 警正		<u>四十九</u>		分隊長	警佐或 警正		<u>四十五</u>				<u>四</u>		減列 隊人 員四 改置 隊長。	擬同意 所報。

修					正現					行		增員	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見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副中 隊長	警佐或 警正				十二			依體例 通欄移 列「分 長」之 稱前。	擬同意 所報。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二三六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二三六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隊員	警佐		一四四二		隊員	警佐				一四四六		內七二三 人得列 警正四 階。	減列隊 員改置 且於考 字二列 四階。	擬同意 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等 至三等 職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等 至三等 職			四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等 職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等 職			一			依考試 院一三 月四授 三法五 日銓字 第一三 〇六一 八八號 註文。	擬同意 所報。



修					正現					行		增員	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見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專員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九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九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股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等	七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九等第職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九等第職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					現					行		增員	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專員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九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九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股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七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得列第六(一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得列第六(一計給)。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等第職	一	稱等暫本之職列。	主任	薦任	第九等第職	一	稱等暫本之職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股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行					增減		說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員 委任或 推薦	第五等 第職或 六等第 職	六			科員 委任或 推薦	第五等 第職或 六等第 職	六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合		計	二〇六三		合計			二〇六三		四	四	現行編 制專任 二, 三 人, 計 增列專 任、減 任、專 任、相 抵後, 員變 動, 仍 維持 專任 為二, 〇六 三人。	擬同意 所報。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或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或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臺北市消防局組織法規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一覽表

人事處111.2.22製表

相關機關審查意見	消防局回復意見	人事處審查意見
<p><b>法務局：</b></p> <p>一、有關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一) 第3條：依本條說明欄所示，重新規劃調整綜合企劃科、資通作業科、緊急救護科、秘書室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職掌，惟現行條文第5款資通作業科所掌理「災害潛勢評估與分析」、「深耕計畫之規劃與推動」、第7款緊急救護科所掌理「獨居長者求救系統管理督導」之事項，並未見於修正條文各科、室及中心所掌理事項，該業務是已刪除或漏寫，抑或是併入其他業務事項？建請釐清修正並於說明欄敘明。</p> <p>(二) 第16條第2項：本案修正條文及編制表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30日施行，因消防局組織規程歷經多次修正，為求明確，第16條第2項請依法制體例修正為「本規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第5款資通作業科所掌理「災害潛勢評估與分析」、「深耕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及第7款緊急救護科所掌理「獨居長者求救系統管理督導」之事項，為符合局裡現行實務作業，爰均予以刪除。</p> <p>二、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併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內容，原記載阿拉伯數字，業均已配合修正為國字。</p>	<p>擬同意所報。</p>

相關機關審查意見	消防局回復意見	人事處審查意見
二、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為符法規體例，編制表修正 草案對照表說明欄內容記載 阿拉伯數字者，建議修正為 國字，建請檢視修正。		